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6/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6.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力行路300號
	聯絡人	林先生
	聯絡電話	(03) 3324700 #2304
	傳真號碼	(03) 3324683
	電子郵件信箱	10028321@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OHD1130419
	標案名稱	113年度桃園市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如有標餘款(即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後之餘額)，機關得視廠商履約情形及業務需要，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增加實地訪查調查戶數，並以1次為限，期限不得逾114年5月30日，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1.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金額 1,4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6/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hr/>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6/24 17:00
開標時間	113/06/25 10: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2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1樓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300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本案不涉及物調指數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國內經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都市計畫科)、依法立案且執業中之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科別：都市計畫科)、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 2.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或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學校、校內學術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 3.營業登記項目包含下列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中類代碼其中一者：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IZ15010)、研究發展服務業(IG02010)、管理顧問業(I103060)或其他顧問服務業(I199990)。 (二) 應附具文件 (詳投標須知第64點)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壹、目的及依據

依據住宅法第4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為提升居住品質、健全住宅市場，本市依住宅法之規定，並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訪查作業標準流程及作業手冊」辦理本案作業，期透過資料清查、問卷調查、實地訪查及統計分析等作業，了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作為後續制定住宅政策及住宅補貼之參考。

貳、履約地點：本市全區。

參、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300個日曆天(不含機關審查日)。

肆、預算金額：新臺幣140萬元整(含稅)。

伍、工作內容

一、提交工作計畫書(含進度規劃時程表)：包含工作流程、工作項目及內容、作業時程、人力配置等。

二、提報清查計畫：包括調查方式、問項項目及訪查機制(含人員培訓)等。

三、執行實地訪查作業

(一)依「約訪清冊」由訪查員致電預約，並實地進行拜訪，實際有效訪查戶數須滿300戶(或以上)，意願不足300戶，就不足戶數得經機關同意後改採線上問卷。

(二)訪前通知及確認訪查日期與時間。

(三)準備調查所需物品：包含公文、訪查問卷、相關簽收單等。

(四)進行入戶訪查。

四、辦理訪查後相關工作

(一)交表與訪查資料處理：資料登打及問卷分析，產出統計分析結果。

(二)戶籍登記戶/人數與實際居住戶/人數分類與真實居住狀況是否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判定。

(三)根據分析調查結果，提出可行之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並檢視本市住宅計畫是否需配合調整事項。

陸、工作進度及價金給付條件：

廠商應自本案決標日起300個日曆天內完成委託工作，各階段工作期限、應辦內容及給付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5個日曆天內提交工作計畫書1式5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及相關投保證明，經機關同意備查後據以執行，並撥付契約總價10%。工作計畫書應含以下內容：

(一)工作流程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含預計作業方式)

(三)作業時程規劃

(四)人力配置及工作團隊組成架構

(五)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冊(學經歷、專長)

(六)訪查人員清單、訪查機制

(七)其他。

二、第二期：廠商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同意備查日起75個日曆天內，擬定調查方式、問項項目、訪查機制(含訪查員培訓計畫)、建立訪查清冊，提報清查計畫1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送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核定，撥付契約總價20%。

三、第三期：廠商應於第二期工作項目經機關核定日起150個日曆天內，完成問卷調查及實地訪查，並進行彙整、分析等作業，提交訪查報告書1式3

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送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核定，撥付契約總價40%。

四、第四期：廠商應於第三期工作項目經機關核定日起60個日曆天內，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及研提本市住宅計畫須配合調整之方案，提交改善計畫書1式3份送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核定；並於核定日起15個日曆天內，提交結案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彙整、相關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應)1式6份(含電子檔光碟3份)送機關辦理驗收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30%。

柒、其他配合事項

一、機關如因各項會議需要，廠商應協助辦理或配合派員參加，並協助簡報說明、成果展現、配合會議需求彙整修正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等作業。

二、本案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廠商應就各履約項目內容辦理情形簡報說明，並配合會議決議推動執行各履約項目相關作業。

三、本案履約過程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分析，請廠商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確實依勞務採購契約附件「保密同意書」辦理。

四、本案如有標餘款(即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後之餘額)，機關得視廠商履約情形及業務需要，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增加實地訪查調查戶數，並以1次為限，期限不得逾114年5月30日，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五、廠商應於契約簽約日起每2個月5日前提送工作報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